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策机制，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谢伟明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周德元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独立董事杨国梅女士（召集人）、独立董事陈洪川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，其职责权限、决策程序均按照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智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